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柯秉志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陳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官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134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所為之民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訴訟，原審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5月31日宣判，惟上訴人已於同年5月1日，由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，召開股東

會，改選上訴人公司之董監事，並選任訴外人許弘明、陳思翰、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董事，及選任訴外人林大偉為上訴人之監察人，並於同日推選被上訴人為董事長，任期均為111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，並於111年12月27日辦理變更登記，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董事會議事錄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（變更登記日期文號：111年12月27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7759900號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3至238頁）。又原審判決係於111年6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（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街000號2樓之1、法定代理人陳文熙），是陳文熙係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裁判送達前喪失法定代理權，依上說明，自應由具代表權之法定代理人依法為承受訴訟程序之聲明，並由原審依法裁定之，或由原審法院調查應行承受訴訟之人，對之命為承受訴訟並為送達裁判正本，始為適法。本院於112年11月20日所為命上訴人公司監察人林大偉承受訴訟之裁定，自不生承受訴訟之效力，爰依職權撤銷本院前揭裁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法　官　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